

# 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县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精神，按照“规范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载体、完善保障措施、确保公开时效”的原则，通过广泛宣传、深入动员、精心组织、狠抓落实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7 条，其中部门动态 16 条，人事任免信息 6 条，招考招录信息 12 条，社保就业信息 20 条，其他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本年度收到一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因申请信息县级不掌握未进行公开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、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，层层把关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主动公开信息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及时、准确、安全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，健全网站内容定期排查机制，确保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安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细化安排部署，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，突出重点任务，抓好统筹谋划。同时采取外部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梳理，对发布及时性、信息准确性、功能实用性进行核验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		0	0	0	0	0	0	

	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县政府的统一安排下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人民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相比还有一定

差距，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：某些需要公开的内容滞后，网站栏目和内容更新不快捷，互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大力度宣传养老、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，公开人才、就业政策，突出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内容，提高人社整体政务公开水平和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无其他事项需要报告。

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0日



